

中山工商紀念 國父誕辰暨慶祝改制 45 週年校慶藝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目的：

提供管道讓同學展現動、靜態等各項長才，培養勇於展現自己的學習態度，並於比賽中學得經驗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協辦單位：學生會

參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學生

肆、時間及地點：

時間：9/12(四)~10/25(五)

地點：依各競賽公告地點

伍、實施內容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9/12(四)~09/24(二)止，請導師於學校網頁的線上報名系統內報名。
- 二、若一隊有兩個人以上或有跨班組隊者，請各班導師於報名時在備註欄內說明。跨班組隊者，兩班導師均需在報名系統內為班上學生報名，並註明清楚。
- 三、同一位學生，不同項目可重覆報名，同一項目不可重覆報名。
- 四、開賽規定：

| 類別 | 競賽項目 | 實施內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初賽 | 動態 (歌唱、舞蹈、樂器) | 未達 10 組參賽者，將取消該項比賽。 |
| 決賽 | 動態 (歌唱、舞蹈、樂器) | 1.達 10 組以上，將取前 3 名及佳作數名。 2. 7~9 組，將取前 2 名。 |
| | 靜態 (書法、彩繪、素描、海報、 漫畫、中山校攝、校園詩意) | 3.未達 6 組者，將不取名次。 |

五、 參賽項目如下：

| 活動項目 | 活動內容 |
|------|---|
| 書法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初賽自行準備書法紙撰寫「至聖先師孔子」6字，並於9/25(一)前繳交至訓育組，入圍決賽者，將再另行公告名單。 2. 決賽以「孔子」論語內名言佳句為書寫題目。 3. 決賽以大楷現場書寫，字型不限，並請自備筆墨用具，訓育組提供書法紙，題目及書寫注意事項將於報到時公佈。 4. 決賽日期：10/18(五)13點報到，13點10分開始比賽至14點45分結束。 5. 獲獎作品將於若水廣場展出。 |
| 繪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紙張為四開圖畫紙，分為彩繪組（水彩畫、油畫、粉彩畫）、素描組。 2. 主題：「孔子肖像」或「孔子生平事蹟」為內容。 3. 在指定期限內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。 4. 獲獎作品將於若水廣場展出。 |
| 漫畫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題：現代孔子的校園生活。以孔子或其生平事蹟為例，尋找校園生活中是否有類似情景，以漫畫方式呈現。 2. 圖文式四格漫畫，A4大小紙張直式繪製，材質不限，漫畫作品彩色或黑白皆可，閱讀方式由右至左、由上而下，文字閱讀直行由右至左。 3. 請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繳交至訓育組，作品不合乎格式，將不予評分。 4. 獲獎作品將於若水廣場展出。 |
| 海報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開壁報紙一張（自備），主題以「45週年校慶」為內容。 2. 請用手工製作，紙雕或手繪皆可，勿使用電腦合成。 3. 在指定期限內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繳交至訓育組。 4. 如報名者為多人，請在報名表背面寫明。 5. 在指定期限內將作品及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。 |
| 中山校攝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校內任何一角為主題，拍攝出覺得最能代表中山的地方，內容不限，例如：人文、建築、景點、活動均可。 2. 參選作品限自行拍攝之作品，不得合成、裝飾或加色，彩色與黑白照片不拘。 3. 在指定期限內將照片沖洗成8吋×10吋的固定格式，連同報名表（如附件）繳交至訓育組，逾期或作品格式不符合規定者不受理。 |

| 活動項目 | 活動內容 |
|------|---|
| 校園詩意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表現形式：中文現代新詩；每首行數以 20 行以內為限，500 字為上限。 2. 以校園任何一角為主題，不同的時節帶動不同的意境，以文字表達出您眼中的校園，建築或景點均可；文章中可搭配圖片，使讀者更能融入詩中意境。 3. 採電子郵件投稿，請 E-mail 至 csic7815311@gmail.com，不接受紙本投稿。 4. 以 word 檔型式，字體 12，1.5 倍行高，請以「校園詩意-學號-班級-姓名」為檔名；如有圖片，勿直接貼在 word 檔案裡，請單獨與檔案一同郵寄，逾期或作品格式不符規定者不受理。 5. 內文請不要出現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，僅呈現標題及作品內容，標題使用字體 14，粗體，標楷體表示。 6. 獲獎作品將展示於文章內提及之校景位置。 |
| 舞蹈比賽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舞蹈比賽由各班自組，亦可跨班組隊，人數不拘，舞曲類別不限。 2. <u>同一組裡，由學校主力培訓的舞蹈性社團成員不可超過 2 人。</u> 3. 比賽音樂限 3~5 分鐘，初賽時不需穿著舞蹈服裝比賽。 4. 請於 9/29(日)中午前繳交比賽音樂 mp3 檔，請 e-mail 至訓育組 csic7815311@gmail.com 信箱，音樂檔案名稱請用「舞蹈比賽-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」，mail 信件主旨請用「班級-姓名-才藝競賽」。 5. 未在指定期限內繳交音樂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受理。 |
| 樂器比賽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樂器比賽分為電子鋼琴組及其他樂器組。 2. 禁止搭配歌唱，請自備樂器，校方僅提供電子鋼琴一台。 3. 可繳交無人聲伴奏音樂，不可與比賽樂器相同。 4. 電子鋼琴組報名組數未達 10 組者，將併入其他樂器組一同競賽。 5. 不可帶譜，曲目演奏長度以 5 分鐘內為限。 6. 請於 9/29(日)前繳交比賽伴奏音樂 mp3 檔，請 e-mail 至訓育組 csic7815311@gmail.com 信箱，音樂檔案名稱請用「樂器比賽-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」，mail 信件主旨請用「班級-姓名-才藝競賽」。 7. 未在指定期限內繳交音樂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受理。 |
| 歌唱比賽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歌唱比賽每班限<u>兩組</u>報名，歌唱類型不限，獨唱或是合唱參加皆可。 2. 不接受清唱，可自彈自唱，不限語言；初賽時僅唱一遍，不唱完整首，以評審老師的燈號為主。 3. 學校有提供的<u>點歌本</u>選歌，於報名期間可至<u>學務處櫃台</u>翻閱。 4. 另可繳交 MP3 歌檔（需去人聲及和聲），若音質太差影響比賽成績，需自行承擔責任。 5. 請於 9/29(日)前繳交比賽音樂 mp3 檔，請 e-mail 至訓育組 csic7815311@gmail.com 信箱，音樂檔案名稱請用「歌唱比賽-班級-姓名-歌曲名稱」，mail 信件主旨請用「班級-姓名-才藝競賽」。 6. 未在指定期限內繳交音樂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將不受理。 |

| 動態項目 | 決賽評分項目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歌唱 | 技巧、音色、音準、台風、服裝 |
| 舞蹈 | 技巧、特色、台風、服裝 |
| 樂器 | 音準、技巧、台風、服裝 |

六、各項競賽時間表：

| 時間 | 活動內容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/24(二) | 各項競賽報名截止日。 |
| 09/26(四)12:25 (暫定) | 動態比賽(歌唱、舞蹈、樂器)說明會 |
| 09/29(日)前 | 歌唱、舞蹈、樂器比賽 mp3 音樂檔繳交 |
| 10/03、04、05(三~五) | 動態比賽初賽 |
| 10/14(一)16:30 前 | 靜態作品(繪畫、海報、漫畫、中山校攝、校園詩意)繳交 |
| 10/18(五)13 點 | 書法決賽 |
| 10/26(五)13:00 | 動態比賽決賽：歌唱、舞蹈、樂器—六和敬 4、5F |

陸、獎勵方式：

| 比賽名稱 | 獎勵辦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書法、彩繪、素描、海報、漫畫、中山校攝、校園詩意 | 1. 取前三名及佳作數名，除行政獎勵外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乙份(不含佳作)，並登錄五育。 2. 前三名記小功乙次；佳作記嘉獎兩次。 |
| 歌唱、舞蹈、樂器 | 取前三名記小功乙次，除行政獎勵外，頒發獎狀乙張及獎品乙份，並登錄五育。 |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有 75% 的同學對本活動感覺滿意。
- 二、有 70% 參加競賽的同學，確實於本次各項競賽中發揮實力，並從中學得寶貴經驗。

捌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